

2月份至6月份，中小微企业免征
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，大型企业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。

.....

浙江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通知

近日，为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省人社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通知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阶段性
减免企业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包括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、工伤保险。

具体为：

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今年2月份至6月份（所属期，下同）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减半征收2月份至4月份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；

对企业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减半征收2月份至6月份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，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，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。